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微粉生产线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2020年6月3日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青峰
成员	马小勇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马小勇
	罗妍	石家庄市环境应急办公室	高工	罗妍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微粉生产线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年06月03日,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微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由3名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对项目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57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8'25",北纬37°52'51"。项目主要为年生产200吨微粉产品。占地为现有厂房,将设备布设其中。项目用电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栾城区供电分公司供应;项目供热由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9月3日通过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石栾审环表[2019]83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8.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化:原环评及批复中要求,气流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包装工序的捕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气流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包装工序的捕尘废气经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共用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原料的内包装袋,在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原料的内包装袋。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16）》属于 HW0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为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的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危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危废间设置及相关标识、标志牌；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规范、妥善处置。

组长：李青峰

2020年06月03日